

書訊

《中華民國國史紀要》第3冊簡介

《中華民國國史紀要》第3冊涵蓋時間為1932年（民國21年）至1941年（民國30年）。本套書的發起是為勾描百年來國家發展的歷史軌跡，從民國建立起，每十年為一冊，除承繼傳統史學所重視之政經演變外，另拓展取材範圍，就值得關注之社會團體、學術文教、風俗習慣及法治演進等具備時代變化意義的部分擇要記述，期以客觀秉實陳述，描繪國家發展的趨勢與面貌。

該套書第1冊1912年（民國元年）至1921年（民國10年）的時代特徵，可謂是軍人干政、軍系爭權、政客縱橫捭闔、政權不斷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轉移、法規逐步建立，以及社會團體與人民力量崛起的時刻。故該冊撰述內容包括開國氣象、政治制度、政府組織、經濟發展、國會角色、五四運動、法制興革、司法運作、軍人干政、內部政爭、中外交涉、南北對峙、國際事務參與等範疇。

第2冊1922年（民國11年）至1931年（民國20年）的時代特徵，主要為國家從軍閥混戰的局面走向形式統一，黨國體制的建立過程，以及國家自主觀念與民族情緒左右對外關係的發展。故該冊撰述內容包括北洋軍閥混戰、聯省自治運動、南方實力派之間的矛盾與衝突、黃埔軍校建立、國民革命軍北伐統一、中國國民黨訓政與黨化政策、國共兩黨的合作與分裂、工人權利意識的覺醒、國民政府中央制度變遷、經濟持續發展，以及關稅自主與收回租界等中外交涉

吳淑鳳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

問題。

第3冊的時代特徵為日本對東北、華北步步進逼，中日關係由外交折衝逐步走向全面開戰，中國建立戰時體制以對抗強敵，戰爭動員帶動國家型塑契機。這十年期間中日從和戰抉擇到爆發全面戰爭，國民政府為禦侮而抗戰，成立戰時體制，動員全民投入戰爭行列，發行救國公債，與外國簽訂易貨借款以籌措財源，並強化新聞檢查、教育和司法黨化。同時國民政府也不忘推動國家建設，如廢兩改元、發行法幣以統一幣制，公布「五五憲草」和確立國民大會召開日期預備行憲，並以新生活運動塑造現代國民。

有關政府建國規畫對於國民切身相關的事有三件值得詳述：一為1935年（民國24年）4月26日立法院通過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，規定：凡5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之人壽保險，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；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，屬交通部主管，業務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，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。入會者平時按月交納一筆資費，成立基金，若遇會員本人或親屬身故，則可獲得殯葬和撫恤金。

其二，1939年（民國28年）5月22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、司法院遵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」，以甄審方式選拔從事調查工作的黨部人員擔任檢察官，並註明不登公報。本辦法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的特



《中華民國國史紀要》第3冊封面

務人員，開進入司法體系門路，擔任抗戰時期之戰區檢察官，從事肅清反革命、鋤除漢奸工作。其中部分人士日後隨政府遷臺在司法界供職。

其三，1940年（民國29年）11月1日國民政府新設社會部，獎助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。此部的由來為國民黨在1938年（民國27年）5月的「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」決議案中，決定創設中央社會部，負責民眾組訓與社會運動業務。爾後社會部

改隸行政院轄下，並接管救濟行政業務，開創新的福利行政業務，諸如兒童福利、勞工福利、職業介紹與社會保險等業務。有關勞工福利方面則規定：（一）評定工資：根據當地糧價物價，各業工人待遇、個人個別收入及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之平均比例，評定工資，使工人生活穩定，安心工作；（二）獎勵生產；（三）舉辦職工福利事業：規定廠礦業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；（四）設立工人福利社：改善工人生活，並提倡工人教育及康樂活動，增進其醫療衛生設施與服務。嗣後社會部頒布新的社會立法，創辦社會保險，成立川北三臺鹽工保險社，為社會保險之先河，屬於試辦兼示範性質，成績不錯而廣為鹽工歡迎。

此外，此時期開徵所得稅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，也公布「行政訴訟法」，人民對官署不當處分得提出異議，惟當時行政法院尚少，徒有良法不足以自行。然政府也曾為加強實業教育，不惜減少招收人文與法律科系學生，導致戰後法律專才奇缺，是其措施之失。以上各項措施，均可由本書相關敘述窺知一二。

出版資訊



永不放棄——孫中山北上與逝世

編者：國史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
2015年2月初版
DVD400元

本片論述孫中山先生於1924（民國13）年，自廣州到北京與段祺瑞政府共商國是，翌年病逝北京的背景與經過，以及他這次北上與逝世對日後國史發展的鉅大影響。製作團隊實地走訪臺灣、日本與中國大陸，蒐集一手史料並訪談專家學者，完成本片，藉以緬懷國父孫中山先生一生為了實現理想，盡瘁國事、永不放棄的意志與作為。

訂購詳見「國史館出版品訂購處」
（頁355）